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

原告 蕭碧圓

被告 潘○傑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

潘○湖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

陳○君 (真實姓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原附民字第68號），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潘○傑、潘○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被告潘○傑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被告潘○湖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潘○傑為本件侵權行為時為少年，且因本件侵權行為而為少年保護事件之當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本判決不得揭露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訊，爰將其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地址均予遮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潘○傑與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88號刑事案件之被告為同一個詐騙集團之同夥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87條規定，應與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潘○湖、陳○君連帶賠償原告遭詐騙所損失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00萬元。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請准

01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等語。

02 二、被告潘○傑辯稱：我不知道那是詐騙集團，朋友介紹賺錢
03 的，對於少調的裁定內容記載我有去面交一次，100萬元的
04 部分，沒有意見。對於原告請求我要賠償1,600萬元，我認
05 為金額太高了，我沒有能力賠償等語；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
0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2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3 文。又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
14 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
16 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為民
17 法第187條第1、2項所明定。此監督義務，除就加害行為
18 發生之防免須已盡現時監督之能事，尚須就受監護人生活
19 養育已盡完善之監護，且此係推定過失責任，法定代理人
20 主張監督未疏懈免責，應負舉證責任。

21 （二）查被告潘○傑經由招聘廣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
22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向原告介紹投資訊息，並稱需利用渠
23 等之APP程式（俊貿國際）方可進行當沖或股票抽籤，如
24 有中籤並要求原告付交割款給公司，沒有付交割款，會有
25 法律責任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之要求，於
26 112年11月23日交付100萬元予持偽造工作證佯裝成「俊貿
27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外務人員「黃建鴻」之被告潘○傑，
28 被告潘○傑取得上開款項，並交付上印有「經辦人黃建
29 鴻」之商業操作收據單1張予原告等情，有臺灣花蓮地方
30 法院114年度少調字第226、311號少年法庭裁定存卷可
31 稽，且為被告潘○傑所不爭執，堪認被告潘○傑確實與該

01 詐欺集團成員有詐取原告財物之行為分擔，被告潘○傑之
02 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
03 告潘○傑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即屬共同侵權行為人，對原告
04 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05 關係，請求被告潘○傑對於原告所受100萬元之損害負賠
06 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請求被告潘○傑賠
07 償超過100萬元部分，因上開少年法庭裁定並未認定被告
08 潘○傑就原告請求其餘款項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9 擔，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潘○傑有參與、分擔原告其
10 他受騙款項之詐欺集團成員犯行，或與其有犯意之聯絡，
11 是原告就逾100萬元部分請求被告潘○傑負賠償責任，要
12 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三) 又被告潘○傑於本件行為時未滿18歲，屬限制行為能力
14 人，其既有能力加入詐欺集團並依指示參與上開犯罪行
15 為，顯有相當之識別能力，而關於被告潘○傑未成年子女
16 權利義務已約定由父親行使，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
17 卷可佐，亦即被告潘○湖為其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依上
18 開說明，被告潘○湖自應就被告潘○傑上開侵權行為負連
19 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另請求被告潘○傑之母即被告陳○
20 君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四) 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2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3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25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
26 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8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29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30 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有明文。本件屬侵權行
31 為損害賠償之債，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又以支付金錢為

01 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另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2 被告潘○傑翌日即114年8月22日起（於114年8月11日寄存
03 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潘○湖
04 翌日即115年7月4日起（於115年6月23日寄存送達，經10
05 日發生效力），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潘○傑、潘
08 ○湖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
0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10 回。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12 核無不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
13 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4 之聲請，因訴之駁回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15 六、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16 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17 納裁判費，爰不論知訴訟費用之負擔，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
22 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
23 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林怡芳